

國道拖救服務證



公司：○○○○

姓名：○○○

編號：0000

有效期間	自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
注意事項	一、本證不得交予他人使用。 二、本證如私自塗改或更換照片者無效。 三、遺失本證未申請補發或離職時未繳還註銷者，如被冒用由領用人負所有責任。
本證編號	No. 11400000